

**東區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成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陳嘉佑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陳寶琮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陳榮泰議員	2時35分	6時05分
張國昌議員	3時15分	6時正
趙家賢博士 (主席)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蔡志強議員	2時35分	5時15分
周卓奇議員	2時35分	6時正
徐子見議員	2時35分	3時40分
傅佳琳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何偉倫議員	3時25分	6時正
李鳳琮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郭志聰議員	2時35分	7時21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5分	6時正
黎梓欣議員	3時25分	5時30分
李予信議員	2時35分	6時20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5分	5時30分
麥德正議員	3時48分	會議結束
吳卓燁議員	2時35分	6時30分
魏志豪議員	2時35分	7時正
裴自立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曾因瑩議員 (副主席)	2時35分	會議結束
謝妙儀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韋少力議員	2時35分	會議結束

缺席致歉成員

鄭達鴻議員

古桂耀議員

王振星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李啟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事務)1
陳羽珊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梁栢欣女士(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應邀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希雅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呈檔文件

小組限閱文件一至四，供小組成員在討論議程第 IV 項時參閱。

- (一) 限閱文件一：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報價對照表
- (二) 限閱文件二：「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報價對照表
- (三) 限閱文件三：「派發賀年月曆」報價對照表
- (四) 限閱文件四：「派發利是封」報價對照表

開會辭

趙家賢主席歡迎各專責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2.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在有需要時按《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

I. 通過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 3. 小組確認初稿無須修改，並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II. 設立「東區區議會活動資訊臺」社交媒體專頁，作為本議會有關活動資訊的官方一站式平台，以便居民瀏覽互動 (小組文件第 8/20 號)

- 4. 趙家賢主席歡迎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社區

事務)1 李啟康先生、聯絡主任(社區事務)1 黃希雅女士和行政助理(社區事務)1 伍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5. 趙家賢主席介紹文件第 8/20 號。

6. 有成員表示題述建議能為居民提供更多區議會活動資訊，並詢問該社交媒體專頁的管理人。有成員表示現時建議由東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特聘的職員管理該社交媒體專頁，並向各委員會及小組的正、副主席取得活動資訊以上載至相關社交媒體專頁，日後再檢視相關媒體策略。

7. 秘書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上述建議，秘書處將提醒舉辦活動的團體主動向東區區議會正、副主席特聘的職員提供活動資料。

8.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通過設立「東區區議會活動資訊臺」的社交媒體專頁作為東區區議會有關活動資訊的官方一站式平台，並授權議會正、副主席特聘之職員支援及管理社交媒體專頁，並與東區民政處、相關委員會和小組正、副主席及活動團體緊密聯絡，以協助上載及更新最新活動資訊。

III. 討論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活動建議

9.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相關文件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i) 區議會直播活動

(小組文件第 9/20 號)

10. 曾因瑩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9/20 號。

11. 成員備悉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2. 有成員表示區議會會議因疫情而不向公眾人士開放，直播可讓居民旁聽會議，惟民政總署仍在研究中，因此同意先由區議會安排直播，直至署方為 18 區區議會統一進行直播安排。有成員認為民政總署應負責向市民開放區議會會議，讓市民藉此監察議員的工作及了解區議會的情況。有成員建議直播應提供中英即時傳譯服務及邀請專業的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但擔心預算不足以籌辦題述活動。有成員表示近日已有不少區議會活動獲豁免《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指引》)的部分條款，建議成員考慮相關安排是否恰當。有成員詢問「培

訓及活動成本」所需的費用、預算 400,000 元是否只是一年的費用、如何確保直播影片不會被剪輯及豁免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會否違反《指引》。

13. 趙家賢主席表示，「培訓」費用包括攝錄公司派員了解及連接區議會會議室的線路至直播器材以進行直播，而豁免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不會違反《指引》。此外，題述活動為期修訂為十二至十五個月，及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團體合辦題述活動，以增加活動內容的彈性。

14. 曾因瑩副主席表示，認同題述活動需由專業機構籌辦，故修訂文件內容為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

15.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同意上述就題述文件的修訂內容，及同意《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小組亦通過撥款 4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 製作東區區議會特色帆布袋

(小組文件第 10/20 號)

16. 曾因瑩副主席介紹文件第 10/20 號，並補充題述活動只製作一款帆布袋共三萬五千個。

17. 有成員詢問處方過往每次製作紀念品時，通常有多少團體遞交申請。有成員建議預留部分帆布袋在區議會新春嘉年華活動中派發，另有成員表示新春嘉年華在柴灣舉行，擔心若預留帆布袋在該活動派發會引致資源分配不均。有成員建議把部分原定分配給議員的帆布袋轉為在新春嘉年華派發，有成員則認為應增加帆布袋數量以供在新春嘉年華派發。有成員擔心新春嘉年華因疫情而未能舉行，故不建議增加帆布袋數量。有成員表示區議會過往曾製作帆布袋並預留一定數量透過東區民政處公開派發，詢問題述活動沒有沿用有關安排的原因。有成員表示由於題述活動由地區團體合辦，因此沒有預留帆布袋供東區民政處派發。

18.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提交計劃書，供小組討論及揀選。根據處方就製作紀念品進行招標的經驗，每次約有三至七間承辦商提供報價及樣本供小組揀選。

19.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撥款 35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ii) 製作東區區議會拐杖傘

(小組文件第 11/20 號)

20. 傅佳琳成員介紹文件第 11/20 號。

21. 有成員認為區內長者對拐杖傘的需求殷切，建議增加製作數量至七千把及提高相關費用至 300,000 元。有成員建議製作顏色較鮮艷的拐杖傘。有成員關注拐杖傘的質量及建議加設聲響提示。

22. 傅佳琳成員表示，拐杖傘數量可根據成員的意見調整。

23.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同意修訂拐杖傘數量為七千把，及費用為 300,000 元，亦通過撥款 3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v) 製作東區區議會環保隨行杯

(小組文件第 12/20 號)

24. 傅佳琳成員介紹文件第 12/20 號。

25. 有成員關注隨行杯的防漏效果，並建議容量調整為 12 至 16 安士，以增加活動內容的彈性。有成員表示明白處方需負責一定的協調工作，惟現時不少活動由團體及區議會合辦，處方只需適時向團體作出提醒及協調，而題述活動的內容簡單，相信處方具足夠能力協助區議會籌辦題述活動。再者，若邀請團體合辦活動，處方亦需要一定時間邀請團體及審視團體遞交的計劃書，故支持由處方協助籌辦活動，以縮短所需時間。有成員詢問處方何時可按照過往行之有效的做法推行區議會活動，而無需邀請團體合辦活動。

26. 傅佳琳成員表示，隨行杯只需印上區議會名稱及徽號，無需特別設計，而財政預算亦不包括設計費用，故不建議與地區團體合辦。但如處方堅持不能協助區議會籌辦題述活動而需邀請團體合辦，她詢問處方將如何跟進。

27.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處方通常在每年四至六月訂定該年度推行的活動，但因疫情關係，各小組在近期才推行活動，因此處方正在跟進七個工作小組合共三十多個活動。處方的工作除按照成員的意見撰寫邀請信外，亦須要處理團體就填寫撥款申請表提出的查詢，並檢查團體遞交的計劃書是否完整。在會議後，處方須跟進團體推行活動的進度。此外，處方有兩個因職員離職而產生的空缺仍未能填補，故建議由處方發信邀請區內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合辦題述活動。若小組通過邀請團體或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處方將發信邀請相關機構提交計劃書及隨行杯的樣本，供小組討論及揀選。

28. 傅佳琳成員同意修訂文件內容為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調整隨行杯容量為 12 至 16 安士。

2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上述就題述文件的修訂內容，及同意《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小組亦通過撥款 2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v) 製作東區區議會襟針及證件掛繩
(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30. 趙家賢主席介紹文件第 13/20 號，並補充指議員可在外訪時使用襟針以建立專業形象。此外，《指引》第 6.3.7(c)段列明，撥款不得應用於擬為個別人士或一小撮人士帶來專享及/或個人利益的活動，因此擬製作一定數量的襟針及證件掛繩讓議員向市民派發，以符合《指引》。

31. 有成員建議製作磁貼型襟針。有成員對襟針和證件掛繩的實用性存疑，認為它們對居民的吸引力不大。有成員表示佩戴襟針可建立議員的團隊形象，惟可減少製作數量，只供議員使用。有成員認為若只為符合《指引》而製作一定數量的襟針及證件掛繩派發給市民，未必符合市民需要並造成浪費。有成員亦認為同一個款式的襟針及證件掛繩未必適合市民及議員各自的需要，若為配合外訪需要，屆時可再研究其他更適合的服飾配置。

32. 經討論後，趙家賢主席撤回小組文件第 13/20 號。

(vi) 設立東區區議會社區聯署平台

(小組文件第 14/20 號)

33. 陳寶琮成員介紹文件第 14/20 號。

34. 有成員擔心未能確保市民資料的安全及確定聯署人為東區居民、市民的訴求與議員的職能相關以及市民提交的議題能在聯署平台的營運期內獲得充分討論及跟進。有成員表示議員可直接向市民收集意見，無需依靠聯署平台。有成員詢問聯署平台的伺服器管理權誰屬，及處方能否長期與合辦團體共同營運聯署平台。有成員認為簽名數目的門檻過高，並建議市民無需實名登記，認為最能保障市民私隱的方法是不上載相關資料庫，以及市民可於聯署平台討論各選區小型地區事務，亦可就整個東區的政策作討論，而政府可透過聯署平台徵詢市民對某些議題的意見。

35. 趙家賢主席表示，討論小型地區事務並非聯署平台的目的，而具體的平台模式需由各成員構思。此外，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需於同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故題述活動未能延伸至下一個財政年度。

36. 陳寶琮成員表示，文件建議收集的市民資料不足以核實該市民的身份，亦同意按照成員的意見修訂文件內容後再討論題述議題。

37. 秘書回應時表示，由於提案成員建議由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或公關/傳訊/市場策劃公司合辦題述活動，因此聯署平台的資料由上述單位處理。

38.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處方未有足夠時間研究題述活動。成員可考慮具體方法以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

39.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由提案人按照小組成員的意見修訂文件內容後再作討論。

(vii) 實體廣告及宣傳片拍攝計劃

(小組文件第 15/20 號)

40. 裴自立成員介紹文件第 15/20 號。

41. 有成員表示題述活動可向居民展現議員的工作及區議會活力的一面，廣告可以宣傳區議會的形象和理念為主，而無需涵蓋區議會的具體

工作內容，並建議申請團體諮詢成員對廣告內容的意見。有成員認為宣傳片未能向居民介紹議員的實際工作，及未能保證宣傳片的瀏覽人次，建議透過實體廣告加深居民對所屬選區議員的認識。有成員認為應向合辦團體提供廣告主題，例如宣傳由區議會撥款的大型活動，而廣告內容不應涉及對議員的介紹，以免造成過度宣傳。有成員詢問若邀請團體合辦題述活動，而團體遞交的計劃書內容未符合要求，小組可否拒絕相關撥款申請，以及過往曾否出現上述情況。有成員建議以「新氣象」為廣告概念。

42. 裴自立成員表示，小組成員可考慮先邀請團體就題述活動遞交計劃書，再由小組成員決定是否採納其計劃內容。他同意「新氣象」為廣告概念，亦修訂題述活動的撥款預算為 800,000 元。

43.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小組成員過往甚少因不滿意團體遞交的計劃書而拒絕其撥款申請。

44. 秘書回應時表示，若小組通過舉辦題述活動，小組成員可審核申請團體遞交的計劃書並決定是否通過其撥款申請。

45.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同意上述就題述文件的修訂內容，及同意《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小組亦通過撥款 8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viii) LED 自動感應夜燈

(小組文件第 16/20 號)

46. 麥德正成員介紹文件第 16/20 號。

47. 有成員表示 LED 自動感應夜燈受居民歡迎，但需注意電池的品質，並請處方做好把關工作及向合辦團體提供過往製作感應夜燈的資料。如預算許可，建議使用鈕扣電池或充電電池。有成員表示圓形感應夜燈較方型便宜，並詢問過往處方製作感應夜燈的價格。有成員建議不用配置電池，有成員則認為需配置電池以便居民即時試用感應夜燈。

48. 麥德正成員擬修訂文件內容為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合辦題述活動。

49. 東區民政處代表回應時表示，過往小組曾分別以單價 18.8 元及 15.5 元製作三千八百個及一萬個感應夜燈。

50. 經討論及表決後，小組同意上述就題述文件的修訂內容，及同意《指引》第 2.2.1 至 2.2.3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是次撥款申請計劃。小組亦通過撥款 300,000 元，並授權東區民政處邀請區內和區外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與小組合辦題述活動，以及授權小組正、副主席及東區民政處跟進相關事宜。

IV. 討論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及宣傳工作專責小組活動計劃-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派發賀年月曆」及「派發利是封」
(小組文件第 17/20 號)

51.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17/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52. 東區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第 17/20 號。

(i) 「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

第 53 至 55 段請參閱附件-限閱文件

5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揀選「AM730」作為「在報章刊登『申請東區區議會撥款』廣告」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上述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2,000 元以舉辦活動。

(ii) 「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

第 57 至 60 段請參閱附件-限閱文件

61.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揀選「AM730」作為「在報章刊登東區區議會半年刊」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上述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30,000 元以舉辦活動。

(iii) 「派發賀年月曆」

第 62 至 65 段請參閱附件-限閱文件

66.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揀選「Kwong Wing Calendar Printing Ltd.」作為「派發賀年月曆」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上述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357,420 元以舉辦活動。

(iv) 「派發利是封」

第 67 至 69 段請參閱附件-限閱文件

70. 經討論後，小組通過揀選「Kwong Wing Calendar Printing Ltd.」作為「派發利是封」的承辦商。小組亦通過上述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46,280 元以舉辦活動。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四項撥款申請(申請書編號：CI/200469、CI/200470、CI/200472 及 CI/200471。))

V. 處理「敬老粵劇欣賞」及「2020 新春敬老午宴」的撥款發還申請
(小組文件第 18/20 號)

71. 趙家賢主席請成員就文件第 18/20 號申報利益。未有成員申報利益。

72. 秘書介紹文件第 18/20 號。

73. 趙家賢主席報告「敬老粵劇欣賞」中用作抽獎及檯獎禮物的食物已捐贈予聖雅各福群會眾膳坊食物銀行。

74. 經討論後，小組同意向東區區議會建議發還「敬老粵劇欣賞」中尚未發還的開支共 153,850 元，以及「2020 新春敬老午宴」中「司儀」、「財神連服飾」、「攝影師服務連相片打印及製作光碟」、「LED 背幕設計」、「宣傳橫額 3'x8'連掛拆」、「印製海報」、「協助團體紀念狀」、「印製入場券」、「刊登廣告(彩色半版)」、「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 5%強積金」、「郵費」及「雜項」開支合共 29,702.02 元。至於「2020 新春敬老午宴」中「場租」及「參加者膳食」兩項共 89,460 元，小組則不同意發還。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發還上述開支款項。)

VI. 下次開會日期

75. 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76. 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1 月